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羚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8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羚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心妍』」更正為「向徐羚淋收取詐欺贓款之人」。

(二)犯罪事實欄第3列所載「暱稱不詳」補充為「暱稱不詳者」。

(三)犯罪事實欄第5至6列所載「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450號審理中」更正刪除。

(四)犯罪事實欄第16列所載「收據」補充為「收據（含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圓戳章各1枚）」。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羚淋於審判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

01 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
02 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
03 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
04 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至
05 同條例第43、44、46條等規定固亦經修正，然因被告不符合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各次詐欺行為獲取之財物達新
07 臺幣（下同）500萬元，或新修正之100萬元之要件，又無並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
09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要件，此部分則無依刑法第
10 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說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13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4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
15 私文書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1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所犯之數罪名，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應成立一
18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9 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總務會計芳」、向被告收取詐欺
21 贓款者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查被告於警詢中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見偵6930卷
24 第33頁），且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情節均為坦認，檢察官並
25 未再與被告確認是否認罪之真意，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
26 示是否自白認罪之機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
27 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且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本案全
28 部犯行，另被告供稱未獲得報酬等語（見偵6930卷第31
29 頁），本案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依
30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

01 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
02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行，影響社會
03 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
04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邱崧銓求償困難，更
05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此種集團性犯
06 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所為殊值非難；惟
07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更履行全部
09 賠償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筆錄、和解金尾款付清收據（見調
10 院偵卷第197頁；本院卷第67頁）在卷可參，可認犯後態度
11 尚可。再參其係因找工作而涉本案之犯罪動機、本案犯罪手
12 段及被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等情節。兼衡被告之前
13 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之前從事美編工作、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

16 (七)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
17 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
18 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
19 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20 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21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22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3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4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5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26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27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29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
30 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帳券專用
04 帳戶收據1張，為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再交
05 付告訴人，供其犯罪之用，為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6
06 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公司大小章、圓
07 戳章印文各1枚，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08 之必要。

09 (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張（照片詳如偵6930卷第91頁所
10 示），雖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現仍存
11 在，且該工作證由任何印表機即可列印製作，是本院認縱使
12 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
13 大，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
14 例，顯無必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
15 宣告沒收、追徵。

16 (三)查被告於收受告訴人遭騙款項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約2
17 0、30歲之男性成員，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6930卷第27
18 頁），則被告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
19 該款項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
21 沒收。然因該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而非由
22 被告實際管領，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上開款項，職
23 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
25 被告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7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睿亭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扣案物品	數量
114年3月25日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帳券專用帳戶收據	1張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82號

被 告 徐 矜 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權律師

(均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矜淋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總務會計芳」、「心妍」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450號審理中，非本件起訴範圍）擔任車手。徐矜淋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心妍」聯繫邱崧銓，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邱崧銓陷

於錯誤，於114年3月25日9時39分許，依指示攜帶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苗栗縣○○鄉○○○0○0號之「大湖酒莊」對面停車場，與自稱外派專員之徐羚淋碰面，徐羚淋則將其依指示先於苗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內列印之偽造「丁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丁元公司）」工作證及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交付邱崧銓以行使，並收取上開20萬元後，隨即再依指示將上開20萬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丁元公司、邱崧銓。嗣邱崧銓發現遭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邱崧銓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羚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本件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邱崧銓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丁元公司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提出之自白書暨相關附件	1.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2. 被告於案發時點出現於案發現場之事實。

二、核被告徐羚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總務會計芳」及「心妍」等其他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四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李怡岫